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发〔2020〕2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两进两回”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畅通资本、人才、服务下乡通道，推进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以下简称“两进两回”），激发乡村活力，加快乡村振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5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村振兴“两进两回”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9〕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建立高效完善的“两进两回”机制，进一步畅通人才、科技、资金等下乡通道，让乡村成为投资兴业的沃土、创新创业的热土、安居乐业的净土。

（二）主要目标。对接全省万名高级农技专家联村强科技行动、农业科技领军人才“乡聚工程”、青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乡贤回归工程和回乡入乡创新创业平台，实施乡贤助乡兴“一十百千万”工程，打造回乡创业兴村富民平台。到 2022 年，建成省级高水平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8 个、“星创天地”1 家，推广“青创联盟”做法，创建省级“青创农场”2 家；培养乡村工匠等乡土人才，培育乡土人才“名师名家”12 名、农村青年电商 100 名、青年“农创客”100 名和“新农人”100 名；孵化农村创业典型项目 50 个，吸引 2000 名新时代乡贤回乡投资兴业、建设家乡。力争涉农贷款余额新增 150 亿元，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6%。（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团市委、市人行）

二、加强农业科技支撑

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我市农村从事农业科技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或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不超过 5 年的离岗期。深入开展惠农“五送”服务行动，建立农业科技企业（农民合作组织）与科研院校（农技人员）“一对一”的结对帮扶制度，优先派驻科技特派员。大力发展农产品贮藏保鲜、智慧冷链物流等现代流通服务业，鼓励建

设农业青年创业园和“青创农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三、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确保市级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市级财政5年内筹措落实6亿元以上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各级农业农村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在符合同等立项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达到4倍以上。开展铁皮石斛等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探索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联动的农业混合保险机制，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每年投放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的支农（含扶贫）再贷款不低于2亿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供销社、市人行、市银保监管组）

（二）拓宽金融支农渠道。积极探索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抵（质）押贷款、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稳妥探索农村宅基地（农房）使用权抵押贷款。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工业贷款、农业贷款及绿色贷款给予风险补偿。补偿对象包括所有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偿标准可按照不超过小微企业贷款和农业贷款增量的0.5%、绿色贷款余额的0.5%的比例进行。支持地方政府资金债券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等重点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农业企业、农村项目发行债券融资，或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升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推进“三位一体”农合联实体化运作，2020年至少新建1个服务半径覆盖若干个乡镇（街道）的综合性示范中心，到2022年全市建成具有服务平台功能的产业农合联6家以上，产业农合联建公司3家以上。每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至少建设1个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支持工商资本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龙头企业，形成品牌效应。（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人行、市银保监管组）

（三）拓展工商资本下乡渠道。鼓励工商资本重点投向乡村振兴示范带和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项目，参与创办教育、医疗、养老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机构），每年引导工商资本下乡20亿元。深入开展“五千”精准攻坚行动，建立市、乡两级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库，推广重大投资项目“专员服务制”，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工商资本与村股份经济组织合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工商资本下乡行为，保障工商资本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四、完善人才保障机制

（一）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回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费出现中断的，可按规定接续。对毕

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社保缴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按规定将回乡创业人员及其子女纳入基本医保覆盖范围，其基本医疗保险中断缴费 6 个月以内的，可不经等待期直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回乡创业 6 个月以上的党员，经乡镇（街道）同意，可以将组织关系迁入创业项目所在村（社区）党组织或乡镇（街道）党组织。在农村具备自主产权或者具备投靠条件的回乡创业人员，可以将户口迁入房产所在地或投靠人所在地。（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

（二）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制定、落实回乡创业人员购房和租房补贴政策。建立回乡创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缴存机制；把回乡创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回乡创业人员购买、建造农房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回乡创业人才公寓和保障房，允许农村居民利用自有宅基地，与支持和投身我市乡村振兴的回乡创业人员合作建房。（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优先保障子女入学。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市教育局应优先统筹安排回乡创业人员子女在创业所在地或居住地（租住地）就近入学。出台回乡创业人员子女入学照顾政策。完善山海协作机制，市教育局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每学年提供辖区

内义务教育阶段一定名额，用于解决结对加快发展县来乐创业人员及其工作团队成员子女入学问题，使其能享受公办学校（初中、小学）照顾入学政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优化乡村创业环境

（一）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出台乡村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团队，在符合国家招投标规定的基础上，实行美丽乡村建设小型工程项目评估制度。政府投资的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 1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 200 万元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 400 万元的项目，由属地乡镇（街道）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落实用地要素保障。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和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项目。每年至少安排 300 亩预流转“标准地”或 1000 亩林地，举办农业农村项目招商会（专场）。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经合法见证并签订流转合同、经营面积 100 亩以上的农业主体（投资项目），保障其附属设施用地需要。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鼓励村集体经济利用闲置建设用和宅基地发展农村二、三产业，重点用于乡村公园、农（文）旅产业等项目建设。乡村振兴项目符合规划和产业要求，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市

政府优先予以解决。积极申报“坡地村镇”项目，鼓励在有条件的乡村重点项目中试行点面结合、差别供地，全力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全面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通过垦造耕地、农用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和产能指标，重点支持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依托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指标缺口部分，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用地支持。对投资额3亿元以上的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用地支持。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本意见自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